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710-02 號

正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正吉牌

三、型號：ZJ-50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8 頁(共 7 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6.44 公尺，槽體數：1 個

槽體尺寸：6.44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4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7 年 10 月 6 日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靖濤
電話：(04)2252-1718 #334
電子郵件：0278@epa.gov.tw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97之76號

受文者：正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40064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ZJ-50_0710-02型號審定登記文件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正吉牌ZJ-5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審定登記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議通過，請查照。
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4年6月5日正吉水字第040605號函、本署104年7月21日槽體查驗結果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正吉牌ZJ-5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8頁（預建污字第0710-02號）及展延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等相關單位，本案申請文件及審定登記文件內容，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正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建築主管機關）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